

有關國有財產法等相關疑義乙案

發文機關：文化部

發文字號：文化部 106.09.05. 文授資局綜字第106300983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6年9月5日

主旨：有關國有財產法等相關疑義乙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國有財產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「凡不屬於私有或地方所有之財產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均應視為國有財產。」爰有關定著於國有土地之文化資產，非屬私有或地方所有之財產，是否屬國有財產法第 2 條之國有財產，自應依該條認定之。惟因本部非國有財產法之主管機關，故具體個案財產之歸屬仍請逕洽該法主管機關審認之。
- 二、次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「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由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。」；第 8 條第 1、2 項規定「本法所稱公有文化資產，指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法人、公營事業所有之文化資產。」「公有文化資產，由所有人或管理機關（構）編列預算，辦理保存、修復及管理維護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，得予以補助。」，爰有關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責任之認定應依上述規定為之。